

证券代码：002096

证券简称：南岭民爆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郑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光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孟建新先生、陈碧海先生、邓建国先生、秦和清先生、张勤先生、吴教建先生、谢慧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同意聘任孟建新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克东、鲍齐芳、刘宛晨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